

附件：(附件一：查詢系統.doc、附件二：支出機關分攤表.doc、附件三：學校負擔.pdf、附件四：未附憑證.xls、附件五：編列基準表.doc、附件六：檢查表.xls)

主旨：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(即二代健保費)，學校負擔明細表系統已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02年1月1日起，學校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費，其中學校應負擔補充保費，係依其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學校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按2%費率計算。

## 二、各計畫補充保費核銷

(一)核銷金額：自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會計系統「二代健保」查詢，系統操作，詳附件一。

(二)核銷方式：

1. 每一計畫於結束時，由計畫主持人統籌，一次以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(附件二)核銷該計畫分攤總額，不用逐筆核銷。
2. 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，請至會計室網頁「檔案下載」。
3. 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合計數為學校負擔總額(102年度1~10月為677,857元)，並將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(附件三)附於分攤表後。
4. 本(102)年度已核銷者(附件四)，請於102年12月31日前補齊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等相關憑證。

### 三、各計畫補充保費編列

(一)申請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衍生學校負擔之補充保費，應依該項目之科目屬性，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編列「補充保費」(以總額各編列一筆即可，不足時，屆時再辦理流用)。

(二)編列基準表，詳附件五。

(三)檢查表，詳附件六。

#### 行文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#### 附註

回覆方式：

電話

E - mail

書面資料

連絡人：林俞辰

(分機 1646)

羅靜萍

(分機 1604)